



411898S-2026



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XS 0005S-2026

面叶

2026-07-06 发布

2026-07-06 实施

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建新、王孝杰。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原标准 Q/XXS 0005S-2024（备案号 411775S-2024）。

HN
QB

面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面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黑小麦粉、全麦粉、黑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精粉、食用淀粉、燕麦麸皮粉（燕麦麸粉）、谷朊粉（活性小麦面筋粉）、食叶草粉、红豆粉、白眉豆粉、鹰嘴豆粉、豇豆粉、黑豆粉、黑米粉、红小豆粉（赤小豆粉）、糯米粉、紫米粉、腰豆粉、扁豆粉、黑青稞粉、核桃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花生粉、海带粉、紫菜粉、鸡蛋黄粉、鸡蛋粉（鸡全蛋粉）、鸡蛋白粉、苦荞粉、甜荞粉、果蔬粉、新鲜蔬菜（原）浆或水果（原）浆（原料经预处理，打浆）、红薯粉、马铃薯粉、紫薯粉、魔芋粉、香芋粉、葛根粉、山药粉、怀山药粉、铁棍山药粉、食用菌粉（双孢蘑菇、杏鲍菇、平菇、香菇、草菇、花菇、鸡腿菇、黑木耳、白蘑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油菌、羊肚菌、姬松茸、蛹虫草、竹荪、猴头菇、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绿茶粉、红茶粉、白茶粉、抹茶、小麦胚粉、大豆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粉、大豆膳食纤维粉、小麦膳食纤维粉、燕麦膳食纤维粉、小麦麸膳食纤维粉、红枣粉、绿豆粉、黄豆粉、大麦若叶粉（大麦嫩芽粉）、甜菜粉、羽衣甘蓝粉、菊粉、大豆肽粉（大豆蛋白肽粉）、人参粉（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蛋白核小球藻、辣木叶粉、三文鱼粉、鳕鱼粉、虾仁粉、猪肝粉、畜禽肉粉、粳米粉、糙米粉、药食同源粉[刀豆、小蓟、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银杏）、白扁豆、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生姜、干姜、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贡菊、杭菊、滁菊、亳菊）、菊苣、黄芥子、黄精、蒲公英、紫苏、紫苏子（籽）、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麦芽、酸枣仁、鲜白茅根、干白茅根、鲜芦根、干芦根、陈皮（橘皮）、薄荷、薤白、覆盆子、藿香、牡蛎、阿胶、鸡内金、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杜仲雄花粉、明日叶粉、莱茵衣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松花粉、牛蒡根粉、玫瑰茄粉（洛神花粉）、五指毛桃粉、酸角粉、竹荪粉、松露粉、明日叶粉、海苔粉、紫菜粉、海苔粉、海参粉、全脂驼乳粉、巧克力粉、蜂蜜、咖啡粉、可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抗性糊精、碳酸钠、黄原胶、海藻酸钠、卡拉胶、沙蒿胶、食品营养强化剂[钙（来源：乳酸钙或碳酸钙）、铁（来源：焦磷酸铁）、锌（来源：葡萄糖酸锌）、维生素 B₁（来源：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来源：核黄素）、硒（富硒酵母、硒化卡拉胶、富硒食用菌粉、硒蛋白、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硒酸钠或亚硒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栀子黄、亚麻籽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辅料预处理、配料、加水或不加水和面、醒面、压延、切片、成型、干燥、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面叶。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料

- 2.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 全麦粉、黑全麦粉应符合 LS/T 324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4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5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T 18104 的规定。
- 2.1.6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 2.1.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8 亚麻籽胶应符合 GB 1886.175 的规定。
- 2.1.9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10 黑小麦粉、荞麦粉、红豆粉、白眉豆粉、鹰嘴豆粉、豇豆粉、黑豆粉、黑米粉、大麦粉、红小豆粉（赤小豆粉）、糯米粉、紫米粉、腰豆粉、扁豆粉、燕麦粉、青稞粉、黑青稞粉、莜麦粉、小米粉、苦荞粉、甜荞粉、薏米粉（薏苡仁粉）、薏米（薏苡仁）、藜麦粉、高粱粉、绿豆粉、黄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12 谷朊粉（活性小麦面筋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 2.1.13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14 大豆分离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15 核桃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花生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6 海带粉、紫菜粉、海苔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17 果蔬粉应符合 GH/T 1456 的规定。
- 2.1.18 鸡蛋黄粉、鸡蛋粉（鸡全蛋粉）、鸡蛋白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19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0 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21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 2.1.22 绿茶粉、红茶粉、白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23 小麦胚粉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 2.1.24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25 小麦膳食纤维粉、小麦麸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QB/T 5028 的规定。
- 2.1.26 抗性糊精应符合 T/GDL 1 的规定。
- 2.1.27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28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9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0 抹茶应符合 GB/T 34778 的规定。
- 2.1.31 大豆肽粉（大豆蛋白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2.1.32 新鲜蔬菜、水果应符合新鲜、无腐烂、无污染的要求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2.1.33 红薯粉、马铃薯粉、紫薯粉、魔芋粉、香芋粉、山药粉、怀山药粉、铁棍山药粉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2.1.34 大麦若叶粉（大麦嫩芽粉）、玫瑰茄粉（洛神花粉）、酸角粉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2.1.35 燕麦麸皮粉（燕麦麸粉）、粳米粉、糙米粉应符合 LS/T 3302 的规定。
- 2.1.36 燕麦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37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中所使用的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
- 2.1.38 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的规定。
- 2.1.39 牛蒡根粉中所使用的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 2.1.40 五指毛桃粉中所使用的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 2.1.41 杜仲雄花粉所使用的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 2.1.42 明日叶粉所使用的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43 食叶草粉中所使用的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第 9 号《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44 莱茵衣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2 号《关于莱茵衣藻等 36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45 蛋白核小球藻、辣木叶粉中所使用的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46 人参粉（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中所使用的人参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47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48 药食同源粉所用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49 黑木耳应符合GB/T 6192的规定。
- 2.1.50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51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16 的规定。
- 2.1.52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2.1.53 维生素 B₁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2.1.54 维生素 B₂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2.1.55 海参粉应符合 SC/T 3310 的规定。
- 2.1.56 全脂驼乳粉应符合 DBS 65/014 的规定。
- 2.1.57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58 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 的规定。
- 2.1.59 猪肝粉、畜禽肉粉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 2.1.60 巧克力粉应符合GB 9678.2的规定。
- 2.1.61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2.1.62 咖啡粉应符合GB/T 29602的规定。
- 2.1.63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64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243 的规定。
- 2.1.65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66 沙蒿胶应符合 GB 1886.70 的规定。
- 2.1.67 富硒酵母应符合 GB 1903.21 的规定。
- 2.1.68 硒化卡拉胶应符合 GB 1903.23 的规定。
- 2.1.69 富硒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1903.22 的规定。
- 2.1.70 硒蛋白应符合 GB 1903.28 的规定。
- 2.1.71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应符合 GB 1903.12 的规定。
- 2.1.72 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56 的规定。
- 2.1.73 亚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将样品煮熟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4.5	GB 5009.3
酸度 ^a , mL/10g	≤ 4.0	GB 5009.239
*铅 (以 Pb 计), mg/kg	≤ 0.18	GB 5009.12
栀子黄 ^b , g/kg	≤ 0.3	GB 5009.149
钙 ^c (以 Ca 计), mg/kg	1600~3200	GB 5009.92
铁 ^c (以 Fe 计), mg/kg	14~26	GB 5009.90
锌 ^c (以 Zn 计), mg/kg	10~40	GB 5009.14
硒 ^c , μg/kg	140~280	GB 5009.93
维生素 B ₁ ^c , mg/kg	3~5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₂ ^c , mg/kg	3~5	GB 5009.85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 ^d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1、*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a 酸度指标不适用于使用酸性配料，如番茄、山楂、苹果等制品的产品； 3、b 仅适于添加栀子黄的产品检验； 4、c 仅适于添加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检验； 5、d 展青霉素指标仅适用于原料中加入山楂、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检验。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酸度（仅适用于有此项目的产品）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N

Q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黑小麦粉、全麦粉、黑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精粉、食用淀粉、燕麦麸皮粉（燕麦麸粉）、谷朊粉（活性小麦面筋粉）、食叶草粉、红豆粉、白眉豆粉、鹰嘴豆粉、豇豆粉、黑豆粉、黑米粉、红小豆粉（赤小豆粉）、糯米粉、紫米粉、腰豆粉、扁豆粉、黑青稞粉、核桃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花生粉、海带粉、紫菜粉、鸡蛋黄粉、鸡蛋粉（鸡全蛋粉）、鸡蛋白粉、苦荞粉、甜荞粉、果蔬粉、新鲜蔬菜（原）浆或水果（原）浆（原料经预处理，打浆）、红薯粉、马铃薯粉、紫薯粉、魔芋粉、香芋粉、葛根粉、山药粉、怀山药粉、铁棍山药粉、食用菌粉（双孢蘑菇、杏鲍菇、平菇、香菇、草菇、花菇、鸡腿菇、黑木耳、白蘑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油菌、羊肚菌、姬松茸、蛹虫草、竹荪、猴头菇、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绿茶粉、红茶粉、白茶粉、抹茶、小麦胚粉、大豆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粉、大豆膳食纤维粉、小麦膳食纤维粉、燕麦膳食纤维粉、小麦麸膳食纤维粉、红枣粉、绿豆粉、黄豆粉、大麦若叶粉（大麦嫩芽粉）、甜菜粉、羽衣甘蓝粉、菊粉、大豆肽粉（大豆蛋白肽粉）、人参粉（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蛋白核小球藻、辣木叶粉、三文鱼粉、鳕鱼粉、虾仁粉、猪肝粉、畜禽肉粉、粳米粉、糙米粉、药食同源粉[刀豆、小蓟、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银杏）、白扁豆、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生姜、干姜、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贡菊、杭菊、滁菊、亳菊）、菊苣、黄芥子、黄精、蒲公英、紫苏、紫苏子（籽）、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麦芽、酸枣仁、鲜白茅根、干白茅根、鲜芦根、干芦根、陈皮（橘皮）、薄荷、薤白、覆盆子、藿香、牡蛎、阿胶、鸡内金、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杜仲雄花粉、明日叶粉、莱茵衣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松花粉、牛蒡根粉、玫瑰茄粉（洛神花粉）、五指毛桃粉、酸角粉、竹荪粉、松露粉、明日叶粉、海苔粉、紫菜粉、海苔粉、海参粉、全脂驼乳粉、巧克力粉、蜂蜜、咖啡粉、可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抗性糊精、碳酸钠、黄原胶、海藻酸钠、卡拉胶、沙蒿胶、食品营养强化剂[钙（来源：乳酸钙或碳酸钙）、铁（来源：焦磷酸铁）、锌（来源：葡萄糖酸锌）、维生素 B₁（来源：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来源：核黄素）、硒（富硒酵母、硒化卡拉胶、富硒食用菌粉、硒蛋白、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硒酸钠或亚硒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栀子黄、亚麻籽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辅料预处理、配料、加水或不加水和面、醒面、压延、切片、成型、干燥、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面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河南仙力面业有限公司